

回购承诺函

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人”）通过启胜法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拍卖【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本资产债权收益权”），本资产债权收益权转让额度：（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为保障本资产债权收益权竞买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在本资产债权收益权到期（债权转让成交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由本公司对本资产债权收益权项目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竞买人竞买的项目本金（实际金额以转让人账户实际收到的竞买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转让人自兑付日起5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 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债权收益权项目效力的影响。
4.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生效后，认购人再次转让本资产债权收益权项目的，本承诺函仍然有效。
5. 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即各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6. 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本资产债权收益权项目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承诺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对外（第三人）融资、担保、转让无效。

承诺人（盖章）：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